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建龍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歸仁辦公處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建龍被訴無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建龍明知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不得騎車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8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水管路口欲偏右行駛，本應注意右側來車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偏右行駛，適告訴人林瑞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楠公路右轉專用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大腿、膝蓋及腳跟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羅建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01 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
02 失致人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
03 被告與告訴人林瑞隆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
04 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，有調解筆
05 錄、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
06 之規定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
07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簡易判
08 決）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4 法官 張瑾雯

15 法官 黃逸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潘維欣